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變更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3%的  
須予披露交易的條款**

茲提述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10月29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Alldebit Pte.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3%（「收購事項」）及延長收購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本公司及各賣方就完成及收購事項之付款安排均需額外時間，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各賣方訂立日期為2020年2月14日的附函（「附函」），據此，賣方與本公司協定（其中包括）：

- (i) 最後截止日期將進一步延長至2020年2月28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一步延長」）；及
- (ii) 代價將由本公司按以下經修訂方式支付予各賣方：
  - (a) 總金額為300,000港元的初始付款（「初始付款」）將由本公司於2020年2月19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支付予各賣方，金額各為150,000港元；及

- (b) 總金額為1,900,000港元的餘額將由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支付予各賣方，金額各為950,000港元，惟倘任何賣方未能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本公司在不損害其就購股協議所述有關違約行為享有的權利的情況下，有權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解除購股協議且賣方須立即向本公司悉數退還初始付款。

除根據附函所作修訂外，購股協議（經本公司及各賣方於2019年12月31日訂立之延期函件修訂、補充或修改）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因此，董事認為附函之條款乃由本公司及各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屬公平合理。訂立附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曉峰

香港，2020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熊文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